

证券代码：871249

证券简称：华和建设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杭州华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218 号中联大厦 1 幢 6 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娄华龙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杭州华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，编制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

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（包括对 2018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等重要财务指标的分析说明等）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夏赛、李媛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杭州华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（编号：DCHZ-FY-2019-46-XS）；
- （三）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；
- （四）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五）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六）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- （七）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八）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杭州华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4 日